臺灣科技大學　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

課務委員會 設置辦法

102 年 10 月 4 日第一次應科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圓滿達成教學任務，特設置課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　本會委員五名，由本學程委員組成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第三條　本會委員任期一年。設召集人一位，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
第四條　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 本學程課程之規劃與彙整。

二、 本學程新開課程（含教學與實習）之審議。

三、 邀請國內、外學者、專家開授短期教學課務之審議。

四、 本學程課程之中長程規劃。

五、 本學程必修課程之分配。

六、 本學程抵免學分事宜。

七、 其他有關本學程課務之事宜。

第五條　本會不定期召開會議，討論本學程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　本會達法定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時，方得召開；會議之決議，須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應科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